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 号决议

(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3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.98 %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预算执行情况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赞成股份数 3,332,88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 %；反对股份数 4,301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交易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赞成股份数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 号决议

(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北京国际企业大厦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43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,337,188,6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.98 %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如下：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末股份总额 4,021,688,622.00 元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，共计分配 241,301,317.3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677,953,962.5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赞成股份数 3,326,588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 %；反对股份数 1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